

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隨班附讀收支管理要點

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17日103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25日第6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13日第6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6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6月19日第7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9年1月15日108學年度第2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109年2月11日10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3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6次會議通過
111年12月29日111學年度第1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5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3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推廣教育隨班附讀開辦經費之合理運用，充裕本校校務基金，特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十條暨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隨班附讀收支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推廣教育隨班附讀收費標準：
 - (一)學士班課程：每學分一千五百元。
 - (二)碩士班課程：
 1. 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(不含EMBA)：每學分四千五百元。
 2. 人文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EMBA)：每學分六千元。
 - (三)零學分課程以上課時數計列，每小時收費比照每學分費用。
- 三、推廣教育隨班附讀經費編列原則：
 - (一)總收入百分之十繳交校務基金、百分之十五歸為行政管理費。雜支費、設備費、維護費、交通費等其他費用，視需要自行編列。
 - (二)課業輔導津貼：
 1. 學士班課程：五百元乘以學員人數乘以學分。
 2. 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 課程：一千五百元乘以學員人數乘以學分。
 3. 零學分課程以上課時數計列。
 - (三)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之經費另依「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 - (四)境外自費研修生隨班附讀之經費另依「國立宜蘭大學境外自費研修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 - (二)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 - (三)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 - (四)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五、除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之經費另依「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」辦理外，其他各班各項經費支出應於課程結束後二個

月內核銷完成，結餘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，不再分配予院、系、所、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，惟為應業務推廣需求，得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再予運用。

六、本要點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